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有關EPC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08號A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根據EPC合同提供的工程

「竣工及驗收申請」
指為通知監理人該等工程已竣工而向監理人作出的

申請

「合約價」 指 EPC合同的代價,即人民幣180,000,000元(含10%稅

項),須扣減5%的質量保證金

「合作協議」
指
三門峽百科與項目合夥人就發電站的施工及向項

目合夥人供應所產生電力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

括) 考慮及酌情批准或追認 (視情況而定) EPC合同

「儲能電站」 指 容量為66.8兆瓦/267.34兆瓦時的用戶端儲能電站

(誠如自願公告所述)

「EPC合同」 指 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就該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合同

「EPC合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EPC

合同的公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北漢能」 指 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的公司,且(i)由黃淵銘先生間接持有60%權益,(ii)由黃明先生間接持有15%權益,(iii)由執行董事張金華女士間接持有22.5%權益,及(iv)由張金華女士的親屬(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間接持有

2.5%權益

「河南儲能電站」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產業集聚區的容量為30

兆瓦/180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

會,成立目的為就EPC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屬獨立且於EPC合同中並無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 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

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

干資料以納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黄先生」 指 黄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黄明先生」 指 黄先生的兄弟

「黃淵銘先生」 指 黃淵銘先生,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子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光伏電站」 指 一個潛在容量為12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誠如自

願公告所述)

「電站」
指儲能電站、光伏電站及風力電站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合夥人」
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合作協議項下

的三門峽百科的項目合夥人(誠如自願公告所述)

「質量保證金」 指 相當於合約價5%的金額(即人民幣9,000,000元),

該款項應由三門峽百科保留,且僅將於完成後24個

月保修期滿後方支付予河北漢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門峽百科」 指 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四年八

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理人」 指 根據EPC合同委任的該等工程的監理人

「自願公告」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三門

峽百科與項目合夥人訂立之合作協議的自願公告

「風力電站」 指 一個最大容量為200兆瓦的風力電站(實際容量須

受到監管批准的規限)(誠如自願公告所述)

「該等工程」
指河北漢能將根據EPC合同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

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河南儲能電站以及河北漢能於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

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黄波(主席)

黄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力。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自願公告及EPC合同公告。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三門峽百科與項目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三門峽百科將在閒置土地上建設電站(包括儲能電站),並將電站(包括上述儲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供應給項目合夥人,以換取項目合夥人應支付的電費。項目合夥人應付的電費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自自願公告日期起,本集團已收到中國有關部門關於電站建設所需的必要批 准。因此, 誠如EPC合同公告所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三 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訂立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儲能電站建設。河南儲 能電站將成為用於為項目合夥人發電及供電的電站之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EPC合同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EPC合同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之意見;及(iv)將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之通告,以考慮及批准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日期:

訂約方: 1. 三門峽百科(作為委託人);及

> 河北漢能(作為EPC承包商) 2.

根據EPC合同,河北漢能作為EPC承包商須負責該等 標的事項:

工程,包括河南儲能電站的施工。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含10%稅項)。

合約價應分以下階段支付:

完成階段 應付合約價

完成該等工程並將河南儲能 人民幣153,000,000元

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

完成該等工程並將河南儲能 人民幣18,000,000元

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不少於

三個月

質量保證金應由三門峽百科 人民幣9.000.000元

保留,僅於完成後24個月保修

期滿後方支付予河北漢能。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三門峽百科可透過(全權酌情)下列方式支付合約價:(i)銀行借款及/或(ii)由三門峽百科向河北漢能支付河南儲能電站所產生毛利的80%,自河南儲能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時起開始及直至結清全部合約價(質量保證金仍須保留)。

先決條件: EPC合同乃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批准EPC合同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 法規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
- (2) 三門峽百科已取得簽署EPC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三門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行政審批 局發出的河南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及
- (3) 河北漢能已取得簽署EPC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2)及(3)項先決條件已 獲達成。上述第(1)項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且不能根據 EPC合同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獲達成,則EPC合同將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EPC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索賠除外。

動工日期: EPC合同項下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的動工日期如下:

(1) 建築工程: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2) 安裝工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竣工日期: EPC合同項下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的竣工日期如下:

(1) 建築工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 安裝工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該等工程竣工: (1)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河北漢能可向監理人提交 竣工及驗收申請:

- i. 所有該等工程(包括EPC合同範疇內的所有測試、試運行、檢查及驗收程序)均已按照EPC合同的要求完成,惟由監理人同意在兩年缺陷責任期內完成的尾工及缺陷修補工程除外;
- ii. 已根據EPC合同所載條款及份數就完成而 編製的文件;
- iii. 已根據監理人的要求編製尾工及缺陷修補 工程清單及其各自的施工計劃;
- iv. 監理人要求於竣工及驗收申請前由河北漢 能完成的其他工程已完成;及
- v. 監理人要求作為竣工及驗收申請一部分的 資料清單已向監理人提供。

- (2) 倘監理人已確認第(1)段所載列的條件已獲達成,監理人應於接獲河北漢能所提交的竣工及 驗收申請後28日內邀請三門峽百科檢驗該等工 程。
- (3) 倘三門峽百科已同意驗收該等工程,則監理人 應於接獲河北漢能所提交的竣工及檢查申請後 56日內向河北漢能出具由三門峽百科簽署的工 程接收證書。

缺陷及整改:

- (1) 倘三門峽百科拒絕驗收該等工程,則監理人應 指示河北漢能根據三門峽百科的檢查意見對該 等工程的缺陷進行返工或補救工作。
- (2) 河北漢能已對該等工程的缺陷進行返工或補救工作後,河北漢能應提交新的竣工及驗收申請並重新執行上文所載「該等工程竣工」一節項下的流程。

釐定合約價的基準

合約價乃由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經考慮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河南儲能電站所涉及的發電量、儲電量、發電效率及技術;(ii)從兩名其他具有過往在類似項目的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獲得的交易條款及報價;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完成該等工程的時間表。

收到河北漢能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的費用報價後,本公司已注意到,河北漢能的整體費用報價低於其他兩名潛在承包商的費用報價。同時,本公司亦注意到河北漢能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的過往經驗類似,能夠在相同時間內完成該等工程,且能夠全部交付具備三門峽百科要求的發電量、儲電量、發電效率及技術的儲能電站。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選擇聘請河北漢能為EPC承包商,並接受河北漢能的報價作為合約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河北漢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河北漢能主要從事建設 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 裝和租賃業務。

三門峽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及儲能電站的運營。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電站運營)。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河南儲能電站未來幾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三門峽百科已就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包括儲能電站)產生的電力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換取項目合夥人應付的電費。自自願公告日期起,本集團已收到中國有關部門關於電站建設所需的必要批准。河南儲能電站將為向項目合夥人供應電力的電站之一。項目合夥人應支付的電費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

誠如自願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包括河南儲能電站)的電力並自電站產生收入。由於項目合夥人的主要業務日常耗電量較高,本公司預計電站(包括河南儲能電站)將產生長期穩定的收入。另外,項目合夥人為本公司的戰略客戶,此乃由於其母公司(通過如項目合夥人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眾多礦山及冶煉廠,該等礦山及冶煉廠均有大量能源需求,故未來可能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誠如EPC合同公告所披露,董事註意到,EPC合同的條款較自其獲得報價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詳情如下)。再者,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外,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於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已就批准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EPC合同公告日期,由於河北漢能為黃先生家庭成員間接持有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河北漢能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PC合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EPC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故訂立EPC合同構成(i)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EPC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EPC合同。

第EGM-1至EGM-3頁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08號A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EPC合同。

任何於EPC合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合共持有135,174,1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PC合同的決議案。

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EPC合同之意見及建議而致 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 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的成立乃為就EPC合同向 閣下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6頁。亦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EPC合同的條款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於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EPC合同(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PC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張錠堅

喬文才

下列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EPC合同編製之意 見函件。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意見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自願公告及EPC合同公告。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三門峽百科與項目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三門峽百科將在閒置土地上建設電站(包括儲能電站),並將電站(包括上述儲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供應給項目合夥人,以換取項目合夥人應支付的電費。項目合夥人應付的電費將確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

自自願公告日期起, 貴集團已收到中國有關部門關於電站建設所需的必要批准。因此,誠如EPC合同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訂立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儲能電站建設。河南儲能電站將成為用於為項目合夥人發電及供電的電站之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EPC合同構成(i)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EPC合同(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EPC合同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EPC合同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EPC合同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 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 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河北漢能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EPC合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 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 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EPC合同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電站運營)。

三門峽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門峽百科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及儲能電站的運營。

河北漢能的資料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河北漢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河北漢能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 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河南儲能電站未來幾年內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來源。誠如自願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三門峽百科已就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包括儲能電站)產生的電力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換取項目合夥人應付的電費。自自願公告日期起, 貴集團已收到中國有關部門關於電站建設所需的必要批准。河南儲能電站將為向項目合夥人供應電力的電站之一。項目合夥人應支付的電費將確認為 貴集團的收入。

誠如自願公告進一步披露,根據合作協議, 貴集團將於未來幾年 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包括河南儲能電站)的電力並自電站產 生收入。由於項目合夥人的主要業務日常耗電量較高, 貴公司預計電站 (包括河南儲能電站)將產生長期穩定的收入。另外,項目合夥人為 貴 公司的戰略客戶,此乃由於其母公司(通過如項目合夥人等附屬公司)於 中國擁有眾多礦山及冶煉廠,該等礦山及冶煉廠均有大量能源需求,故 未來可能成為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此外,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包括電站運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論是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還是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均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河南儲能電站的建設,將在運營後為項目合夥人發電並供電,並在未來幾年內為 貴集團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板塊下帶來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EPC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三門峽百科(作為委託人);及

2. 河北漢能(作為EPC承包商)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同,河北漢能作為EPC承包商須負責該等工

程,包括河南儲能電站的施工。

合約價及 總合約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含10%稅項)。

付款條款:

合約價按下列階段支付:

完成階段 應付合約價

完成該等工程並將河南儲能電 人民幣153,000,000元

站與國家電網併網

完成該等工程並將河南儲能電 人民幣18,000,000元

站與國家電網併網不少於三個

月

質量保證金應由三門峽百科保 人民幣9,000,000元

留,僅於完成後24個月保修期

滿後方支付予河北漢能。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三門峽百科可透過(全權酌情)下列方式支付合約價:(i)銀行貸款及/或(ii)由三門峽百科向河北漢能支付河南儲能電站所產生毛利的80%,自河南儲能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時起開始及直至結清全部合約價(質量保證金仍須保留)。

先決條件: EPC合同乃基於以下先決條件:

- (1) 批准EPC合同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 規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
- (2) 三門峽百科已取得簽署EPC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 包括三門峽市城鄉一體化示範區行政審批局發出 的河南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及
- (3) 河北漢能已取得簽署EPC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2)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上文第第(1)項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且無法根據 EPC合同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有關較晚日期)獲達成,則EPC合同將終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EPC合同而引起的任何索賠除外。

動工日期: EPC合同項下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的動工日期如下:

(1) 建築工程: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2) 安裝工程: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竣工日期: EPC合同項下的建築工程及安裝工程的竣工日期如下:

(1) 建築工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 安裝工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該等工程竣工: (1) 倘下列條件獲達成,河北漢能可向監理人提交竣工及驗收申請:

- i. 所有該等工程(包括EPC合同範疇內的所有測 試、試運行、檢查及驗收程序)均已按照EPC 合同的要求完成,惟由監理人同意在兩年缺 陷責任期內完成的尾工及缺陷修補工程除 外;
- ii. 已根據EPC合同所載條款及份數準備竣工的 文件;
- iii. 已根據監理人的要求編製尾工及缺陷修補工 程清單及其對應的施工計劃;
- iv. 監理人要求於竣工及驗收申請前由河北漢能 完成的其他工程已完成;及
- v. 監理人要求作為竣工及驗收申請一部分的資料清單已向監理人提供。

- (2) 倘監理人已確認第(1)段所載列的條件已獲達成, 監理人應於接獲河北漢能所提交的竣工及驗收申 請後28日內激請三門峽百科檢驗該等工程。
- (3) 倘三門峽百科已同意驗收該等工程,則監理人應 於接獲河北漢能所提交的竣工及檢查申請後56日 內向河北漢能出具由三門峽百科簽署的工程接收 證書。

缺陷及整改: (1) 倘三門峽百科拒絕驗收該等工程,則監理人應指 示河北漢能根據三門峽百科的檢查意見對該等工

程的缺陷進行返工或補救工作。

(2) 河北漢能已對該等工程的缺陷進行返工或補救工 作後,河北漢能應提交新的竣工及驗收申請並重 新執行上文所載「該等工程竣工」一節項下的流程。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吾等注意到合約價乃由三門峽百科與河北漢能經考慮下列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達成:(i)河南儲能電站所涉及的發電量、儲電量、發電效率及技術;(ii)從兩名其他具有過往與類似項目有關的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獲得的交易條款及報價;及(iii)其他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完成該等工程的時間表。

收到河北漢能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的費用報價後, 貴公司已注意到,河北漢能的整體費用報價低於其他兩名潛在承包商的費用報價。同時, 貴公司亦注意到河北漢能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承包商的過往經驗類似,能夠在相同時間內完成該等工程,且能夠全部交付具備三門峽百科要求的發電量、儲電量、發電效率及技術的儲能電站。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選擇聘請河北漢能為EPC承包商,並接受河北漢能的報價作為合約價。

為了評估EPC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取和審閱了包括費用報價、過往業績記錄以及河北漢能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需的該等工程時間表文件,以及EPC合同,並進行以下評估。

就合約價而言,吾等已按逐項基準比較河北漢能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儘管河北漢能所報各項費用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相比可能不是最低,河北漢能提供的報價總金額為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中最低者。此外,EPC合同中所述的總合約價與自河北漢能收到的報價相同且屬固定,不會因勞動力及設備的市場價格調整而變動。

就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而言,吾等已審閱河北漢能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 方承包商的往績記錄,並注意到三年內河北漢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擁 有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

就該等工程竣工所需的時間表而言,吾等注意到河北漢能提供的預估時間表為四個月左右,此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相似且符合EPC合同所述竣工日期。

雖然河北漢能擁有相當過往工作經驗且該等工程竣工時間表與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相比亦類似,並亦可提供三門峽百科所需的功率輸出、儲能、能效及技術的儲能電站,河北漢能提供的報價總金額較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更具競爭力。因此,吾等認為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三門峽百科可透過(全權酌情)下列方式支付合約價:(i)銀行貸款及/或(ii)由三門峽百科向河北漢能支付河南儲能電站所產生毛利的80%,自河南儲能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時起開始及直至結清全部合約價(質量保證金仍須保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人民幣517,000元,而其他貸款則為人民幣41,300,000元。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銀行貸款或與銀行協商有利條款以資助建設。另一方面,憑藉河北漢能提供的靈活付款條款(即河南儲能電站運營後產生的毛利的80%), 貴集團將不會因建設該電站而產生額外的負債或融資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就付款條款而言,河北漢能提供了更好的商業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EPC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上所述,預計合約價將通過(由三門峽百科全權酌情決定)(i)銀行貸款, 及/或(ii)由三門峽百科向河北漢能支付河南儲能電站所產生毛利的80%,自河 南儲能電站與國家電網併網時起開始及直至結清全部合約價(質量保證金仍須 保留)予以支付。倘 貴集團選擇後者的付款方式,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 造成負面影響。

於河北漢能完成河南儲能電站建設後,河南儲能電站將由三門峽百科全 資擁有且確認為其固定資產。因此,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 180,000,000元,此將對 貴集團的總資產產生正面影響。此外, 貴集團的收 入及毛利將會增加,從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EPC合同i)屬公平合理;ii)就獨立股東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EPC合同的普通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曉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陳曉珊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機構融資經驗。

1.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 (第44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gem/2022/0630/2022063000144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第50至1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gem/2023/0629/202306290195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 (第53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gem/2024/0628/202406280351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前董事款項		
趙東平	1	73
袁慶蘭	1	1,341
侯曉兵	1	790
應付董事款項		
胡欣	1	472
其他應付款項	2	10,131
其他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董事貸款		
黄淵銘	3	27,418
謝文傑	3	2,409
一名董事貸款		
黄波	4	100
一名前董事貸款		
趙東平	4	11,734
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286
総計		54,754

附註:

- 1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 3 有關款項按每年12%的固定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4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超過十二個月 後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是否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經考慮現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內部資源以及EPC合同之影響,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披露,本集團錄得零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約人民幣42,500,000元減少10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為0%,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5.2%。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未錄得毛利。二零二三財年之毛利乃來自550W單面單晶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

本集團一直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探索新商機一合作協議為其中一個新商機。誠如本通函「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向項目合夥人供應來自電站(包括河南儲能電站)的電力並自電站產生收入,本公司估計這將成為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項目合夥人為本公司的戰略客戶。

本公司亦致力擴大其收入來源,有望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打算在中國境外尋找新機會,並探索香港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國內地是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市場。例如,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討論位於香港新界西部和東部的兩個屋頂項目。

5. EPC合同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如上所述,預計合約價將通過(由三門峽百科全權酌情決定)(i)銀行貸款,及/ 或(ii)由三門峽百科向河北漢能支付河南儲能電站所產生毛利的80%,自河南儲能電 站與國家電網併網時起開始及直至結清全部合約價(質量保證金仍須保留)予以支 付。倘本集團選擇後者的付款方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於河北漢能完成河南儲能電站建設後,河南儲能電站將由三門峽百科全資擁有且確認為其固定資產。因此,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此將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產生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將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黄波 <i>(附註3及4)</i>	實益擁有人	89,994,999 (L)	19.52%
			-,,,,,,,,,,,,,,,,,,,,,,,,,,,,,,,,,,,,,,
黃淵銘(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38,717,302 (L)	8.40%
張金華 <i>(執行董事)</i>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969,064 (L)	3.46%
謝文傑(執行董事)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658,533 (L)	3.4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3. 黄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的兒子。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89,994,999 股股份中,黃波先生實益持有 86,825,934股股份,而黃波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3,169,065 股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38,717,302 股股份中,黃淵銘先生實益持有 35,548,238股股份,而黃淵銘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3,169,064 股股份。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15,969,064 股股份中,張金華女士實益持有 12,800,000股股份,張金華女士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3,169,064股股份。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擁有權益之15,658,533股股份中,謝文傑先生實益持有 12,489,469股股份,謝文傑先生亦獲授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3,169,06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 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 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
	身份/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59,094,406 (L)	12.82%
侯曉兵(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228,000 (L)	5.6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976,68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3. 侯曉兵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要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 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 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 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主席為張錠堅先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 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張錠堅先生

張錠堅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併購公會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先前於多家專門從事金融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現任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業務拓展總監。張先生先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B&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自退市起,前股份代號:17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思驗企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安永的高級會計師。

馬興芹女士

馬興芹女士,34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十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文才先生

喬文才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南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喬先生先前於多家專門從事新能源領域的公司擔任不同財務及會計相關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曾擔任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經濟管理部門主管。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 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且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EPC合同;
- (b) 合作協議;及
- (c) 河北眾鏵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與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建設合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11.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04室。

(iii) 公司秘書為朱凱盈女士,彼為本公司的副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 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學位。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在加入 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 擔任財務管理及會計職務,並於均富會計師事務所及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審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本通函日期,朱女士於本公 司1,000,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朱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欣女士。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可供查閱:

- (i) EPC合同;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7至26頁;
- (i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08號A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及確認三門峽百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EPC合同(「EPC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產業集聚區建設一個容量為30兆瓦/180兆瓦時的用戶端儲能電站;及
- 2.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EPC合同或 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 切相關行動及事官、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T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

P. O. Box 2681 海港城
Grand Cayman KY1-1111 海洋中心

Cayman Islands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 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機,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 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黄波(主席)

黃淵銘

張金華

謝文傑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

馬興芹

喬文才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